

收件者: <csso@csso.gov.hk>

主旨: 關於政制檢討意見

日期: 29 Jan 2004 2:05 PM

曾司長:

以下是我個人的意見:全民如下

關於行政長官○七年以後的產生辦法

香港根本未具備全民直選的條件和意識,政黨政治不成熟原來的選舉委員會又不夠全面,應該以現任特首加三位司長(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為候選人交申香港全民直選,以票數最高者為新一屆特首。新一屆特首可在三個月或半年內委任新的三司再交由立法會三分之二通過再提請「人大」確認。這樣產生的特首已在政府架構工作多年,有一定服務社會管治政制的經驗,其委任的三司同樣經歷四至五年的服務社會管治民衆的經驗,到下一屆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因為他是得到中央確認的,中央一定不會反對。三司長可以是社會上的任何人士,可以是政黨或由公務員隊伍中提升,在委任之後一定要脫離任何政黨和本身商界的職務。

○八年及之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

全民直選四十席及功能組別直選二十席取消任何委任議席,這樣便可以制衡政府。

特首可以連任兩屆,每年特首有四次立法會動議全權決定權。立法會有權罷免特首(必須有三分之二通過),由當屆得票每二按任。

譚維新

29.1.2004